



11.4 自诉

11.4.1 自诉案件的范围

11.4.2 提起自诉的条件

11.4.3 提起自诉的程序

案例引入



例11-4 李凡自诉案

某年元月以来，叶英因琐事与邻居多次发生口角，邻里关系紧张。李凡是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曾多次找叶英谈话，劝说叶英注意邻里团结。叶英认为李凡偏袒他人，故意与自己过不去。由此记恨在心，曾多次当众辱骂李凡。同年10月14日早上，叶英在胡同口将李凡截住，以“养汉精”、“破鞋”、“臭流氓”等下流语言大骂李凡近一小时，围观群众达数十人。同年10月25日，叶英又在住宅附近再次以极其下流的语言当面辱骂李凡，致几十人围观。李凡因此受到极大的精神刺激，心情郁闷，卧床休息8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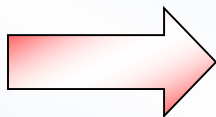


同年11月10日，李凡向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以侮辱罪追究叶英的刑事责任。某区人民法院根据李凡所陈述的事实及其所提供的证据以及诉讼请求，经审查认为已具备立案条件，作出立案决定。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叶英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表示愿意改正，并当面向李凡认错，答应赔偿因其犯罪行为给李凡造成的经济损失。李凡也表示邻居之间要多团结，可以原谅叶英。人民法院得知情况后，立即着手进行调解，最后李凡同意撤回起诉并办理了撤回自诉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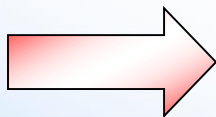
【问题】结合本案说明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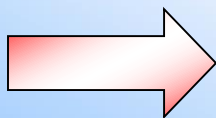
11.4.1 自诉案件的范围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11.4.2 提起自诉的条件

自诉人是本案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10条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自诉案件范围

属于受诉人民法院审判管辖范围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11.4.3 提起自诉的程序



自诉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

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自诉人书写自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作出告诉笔录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即立案审理，并告知自诉人



例11-5 法院改变罪名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原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站站长、该案第四被告赵祥忠提起公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审理中，采纳了赵祥忠的辩护律师提出的辩护理由，即重庆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并非国家机关，赵祥忠也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玩忽职守罪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赵祥忠不具有玩忽职守罪的主体身份，检察院对赵祥忠涉嫌职守罪的指控不能成立。但同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又以工程重大事故罪对赵祥忠定罪量刑，也就是说法院的判决直接改变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

【问题】从起诉的意义上来看，法院能否直接改变罪名？

课后习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英】达雷尔
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

1. 如何理解起诉的程序意义？
2. 怎样认识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不同内涵与功能？
3. 怎样理解起诉制度的中国特色？
4. 审查起诉的任务、内容和基本程序是什么？
5. 怎样认识提起公诉的条件？
6. 酌定不起诉对于贯彻刑事政策有何作用？
7. 自诉案件的范围与提起自诉的条件是什么？